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下半年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暨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质安价站、经开区质安站：

为确保全市建筑工程冬季施工和岁末年初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施工质量可控，根据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强基础、查隐患、报安全、促稳定”行动的通知》（湘建明电〔2022〕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湘建明电〔2022〕6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定于2023年1月上旬到1月下旬，开展2022年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暨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下半年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目标管理监督工作全覆盖落实情况。为扎实做好我市建筑施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确保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实现相关要求，对照工作目标评分表，检查各县市区对各项目的监督管理全覆盖工作落实情况。结合事故指标、监督规范化考

核情况以及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县市区进行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考评比对。

（二）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各县市区建设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三年行动攻坚年”相关专项工作情况。检查各地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工程专项治理情况；各地排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三清单、一措施”情况。

（三）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整治情况。检查各县市区持续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整治情况。延伸检查预拌混凝土公司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情况。

（四）“打非治违”工作情况。一是检查各县市区“打非治违三年行动”及打非治违专项清查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省厅、市局下发执法建议书重点交办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二是检查各县市区对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情况；三是检查各县市区监督执法情况，包括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责令停工等情况及相应台账。

（五）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一是检查监督机构责任落实及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贯实施情况。检查各县市区监督机构对监督人员的年度考核情况；二是检查监督人员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一线监督人员监督信

息录入情况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一线监督人员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开展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情况。

（六）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一是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主要检查预拌混凝土、钢筋、砖、砌体等涉及结构安全的材料质量管理等情况；标养室、标养试块、同条件试块设置等情况；楼板厚度、墙柱节点强度、砌体砌筑质量等情况。二是检查安全管控情况。主要检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支模架、脚手架、高切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尤其是易引发群死群伤的安全隐患，三是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有防火性能要求的防火材料、设施设备入场管理和使用情况，临时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生活区用火、用电安全管控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动火审批制度以及落实防火措施情况。

（七）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检查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情况；检查今年国务院农民工工资考核迎检情况；检查人社部门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线索办理情况。

（八）重点项目监管情况。检查各地芙蓉学校及省级立项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情况。

（九）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情况。检查各地在建项目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措施情况，是否严格落实 8 个 100% 工作要求。

（十）其他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检查各地下半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部署开展情况；二是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及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贯贯彻落实情况；三是住建安责险推行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四是检查建筑工地现场食堂食品卫生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监管情况；五是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情况；六是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学习进展情况；七是2022年以来省、市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信访投诉、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扬尘治理、实名制管理等）。

二、检查安排

（一）督查准备。各县市区根据职责全面组织好自查自纠，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做好迎检工作，同时要整理好相应的汇报总结材料、文件、通知、通报、表格和工作台帐等资料。

（二）抽查项目。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检查施工项目。采用网上平台抽取、巡查等方式每个县市区抽查2~4个在建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混凝土强度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检测。抽检的项目一并完成监督规范化考核和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及抽查部分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

（三）查阅资料。结合全年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检查各县市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工作台帐及落实情况），检查一线监督人员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情况（查阅监督记录本，了解一线监督人员日常监督、标准化考评及监督执法情况）。

（四）反馈意见。执法检查组向受检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情况，并视情况下发执法建议书。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按时限要求落实执法建议，并将整改及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住建局。

（五）督查通报。根据督查情况，下发 2022 年下半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暨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函告当地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好的做法公开宣传，对质量安全隐患突出的项目进行集中曝光。

三、工作要求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行程和人员另行通知。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